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模試訴字第3號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2輪次第3場次審前會議議程綱要
111年9月26日下午3時至4時30分

壹、 會議召開說明

貳、參與模擬法庭活動成員及聯繫方式

（一）成員及聯繫資料（詳附件一）

（二）關於檢辯相關訴訟文書，為求時效及精緻化準備程序之進行，請將正本寄送本院，繕本則由檢辯相互寄達各自推舉之負責人員，另均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本院及對造之電子郵件信箱。

參、模擬之案件及本次模擬法庭演練之重點

（一）由檢方簡要說明此次之選案、案件事實及建議之演練重點。

(二)辯方關於本次模擬演練重點之建議

(三)檢方所選定供本次模擬法庭所使用之真實案件卷宗，該案起訴後之歷審卷宗資料，均請視為偵查階段之證據；模擬案件的證據調查，勿虛構卷內不存在或無法依卷內資料核實之證人或證據。

(四)檢、辯雙方當事人若有使用PPT軟體，院方會在審理期日前一日下午3時進行軟體測試，請檢、辯雙方到場測

試軟體播放。

（五）本次模擬案件的被告、證人部分，由法院準備，協調聯繫的細節，請與本院刑事紀錄科吳旻玲科長聯繫(本院分機1580)。

（六）勿將證物或扮演同仁與原先真實案件同一性的部分，成為訴訟攻防的內容。

肆、期日指定（詳附件二流程表）

伍、選任程序

(一)此次模擬國民法官之來源：

1. 本次模擬法庭國民法官之來源，係以本院第1輪次、第2輪次第1、2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依當時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隨機抽選備選國民法官而造具之國民法官初選名冊，經本院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備選國民法官寄回之資料後，所造具之複選名冊為基礎，訂於111年10月17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四樓會議室，隨機抽選140名，並將於111年11月1日前寄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含先行調查事項問卷)予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及問卷初稿範例，詳附件三)。
2. 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基本上係使用司法院109年9月公布的例稿為底，法院之先行調查事項問題僅有如附件三所示的2題，並採簡單勾選或是非題型方式為之，其餘部分，開放由檢辯補充提問，但請各以10題為限，並請亦以簡單勾選或是非題型方式，於111年10月11

日前提出；又若就對造所提問題有意見，請於111年10月18日前具狀向本院提出併通知對造，再由本院逕為審酌決定是否列入或修正。於選任期日前1至2日通知檢辯可到院閱覽，以利選任期日進行順遂。

（二）選任程序：

1.檢方及辯方對於此次選任程序之意見？

2.如檢辯雙方無意見，本院擬採之作法：

(1)因本次模擬演練之重點不在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本院擬採從實際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中(剔除不合規定資格者)，直接抽選出正取國民法官6名、備位國民法官2名。

(2)如檢察官及辯護人，認為上開方式過於簡便，則原則由擬採先抽再問，計抽選出國民法官6名、備位國民法官2名（倘實際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30人以下，採先問再抽）。亦即，本次模擬法庭成員產生，所需母數為16人(正取6位加上備位2位，以及檢辯不附理由得各行使拒卻4位計8位，合計16位)，若實到人數超過30人，則將實到之國民法官，即先以亂數排序抽選，排列出實到者之序號，前16位，原則上即係可能成為本次法庭之國民法官，並以每6人為一組(檢辯對於分組人數有無建議？)，編組進行詢問選任，進行至第3組(累計18人次)完畢，若前3組成員中有遭汰除至不足16人者，則再以6人為單位進行詢問，補足至滿16人次，由檢辯自此16人中，各自拒卻4位，產生6位正取、2位備位民法官。然若實到者係30位以下，則採先問再抽，仍以每6人為一組進行詢問。

陸、準備程序說明書暨準備程序前書狀提出日程表（詳附件四、五）

（一）開示及聲請調查證據，請區分係為證明罪責或量刑之證據（具雙重性質者請特定範圍）。

（二）就同一事實或爭點請雙方盤點慎選最佳證據聲請調查。

（三）關於國民法官法第 48 條第 4 項: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之傳票或通知，至遲應於 14 日前送達之規定，因今日審前會議已告知準備程序期日，視同已依照前揭規定完成送達。

柒、審理程序之說明

（一）開審陳述（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

請檢辯就聲請調查之證據項目、與待證事實的關聯，提出簡短而明確的舉證策略、綱要，說明聲請調查之目的即可，避免在開審程序進行實質辯論。

（二）證據調查方式（國民法官法第 73、74 條）

兩造調查物證、書面證據（以電子卷證方式）等均需提出與開示資料相同之完整內容，可就重點以螢光筆註記或放大，但請勿自行變動排列而讓國民法官產生誤會，證據並於當庭進行提示、宣讀或告以要旨後，立即提交予本院。

（三）考量此次模擬案件之進行期程，審理程序合計共 3 個半天，原則上希望可進行詰問之證人或鑑定人總人數為 3 人以內。

（四）詰問、詢問證人、鑑定人（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 5 項）

本院擬依「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進行，訊問被告、詰問同一位證人、鑑定人時，均請推由其中一位檢察官、辯護人代表進行。

（五）表明證據證明力之意見（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

此部分與前述開審陳述部分相同，請簡要表示，不作實質辯論。

（六）區分事實、法律辯論及科刑範圍辯論（國民法官法第 79 條第 2 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2輪次第3場
參與人員

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	蔡明宏	本院刑事第五庭審判長	
陪席法官	李昭然	本院刑事第五庭法官	
受命法官	陳銘壎	本院刑事第五庭法官	
		聯絡人： 瑞股羅書記官 2831-2321#1559	收受書狀電子檔信箱 ac578y@judicial.gov.tw
控訴方成員			
檢察官	林嘉宏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	
檢察官	周禹境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	
檢察官	王芷翎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	
		聯絡人： 公訴組書記官 2833-1911#6801	收受書狀電子檔信箱 ling811005@outlook.com
辯護方成員			
選任辯護人	林鴻文律師	毅鴻法律事務所	
		(02)2375-5666	lin91522@gmail.com
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	金擘聯合法律事務所	
		(02)2341-5833	attorneydch@ gmail.com

選任辯護人	廖軒晟律師	理柏法律事務所	
		(02)8913-6924	liao.steven.hc@ gmail.com

附件二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2輪次第3場流程表

時　間	程序內容	地　點	備　註
一、準備程序：1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			
14:00~14:30	報　到	本院3樓第1法庭	
14:30~	準備程序	本院3樓第1法庭	旁聽地點同左
二、選任程序：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上午			
9:10~9:30	報　到	本院4樓大禮堂	
9:30~11:30	選任國民法官	本院3樓第1法庭 及個別詢問室	旁聽： 本院4樓大禮堂
11:40~12:30	宣　誓 審前說明	本院3樓第1法庭	旁聽： 1.本院3樓第1法庭 2.本院4樓大禮堂
三、審理程序：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			
14:30~17:30	審理程序	本院3樓第1法庭	旁聽： 1、本院3樓第1法庭 2、本院4樓大禮堂
四、審理程序：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下午			
9:10~9:30	報　到	本院3樓第1法庭	
9:30~12:00	審理程序	本院3樓第1法庭	旁聽： 1、本院3樓第1法庭 2、本院4樓大禮堂
14:30~17:30	審理程序	本院3樓第1法庭	旁聽： 1、本院3樓第1法庭 2、本院4樓大禮堂
五、評議、宣判程序：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			
9:10~9:30	報　到	本院3樓第1法庭	
9:30~12:20	終局評議	本院評議室	旁聽： 1、本院3樓第1法庭 2、本院4樓大禮堂
12:30	宣　判	本院3樓第1法庭	
六、研討會：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4:30~16:00	研討會	本院4樓大禮堂

附件三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姓　　名		編　　號	

一、有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具第16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可以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本調查表及後附問卷的目的，是要了解您有沒有上面所列的情事及調查其他參與模擬審判的必要事項。

二、本次模擬法庭，預定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二）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4樓大禮堂及會議室進行選任程序。請於111年12月13日（二）上午9時10分至9時30分之間攜帶(1)身分證明文件或服務證、(2)選任程序通知書至本院4樓大禮堂報到。另預定於111年12月13日（二）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111年12月14日（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111年12月15日（四）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00分進行終局評議及研討會。

三、煩請您填寫本調查表後，將本表及後附問卷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前**放入回郵信封中寄回。

個人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是否具我國國籍	□是　□否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及專業領域	最高學歷＿＿＿＿＿＿□畢業／□肄業　專業領域＿＿＿＿＿＿ （例如：「博士畢業、法學」、「大學肄業、會計學」，不用填學校名稱）		
	現職工作	行業別＿＿＿＿＿＿　職務種類＿＿＿＿＿＿　職位＿＿＿＿＿＿ （行業別例如「媒體服務業」、職務種類如「人事管理」、職位如「人事主任」等，不用填載服務公司／機關名稱）		
	曾任工作經歷	（請依上一欄「現職工作」填寫方式，簡要填寫曾經從事的全部工作行業、職位，但亦不用填寫公司／機關名稱，如：「曾在航運公司擔任船員10年，後轉航運管理內勤職務5年，離職後開設進出口貿易公司」等）		

消極資格調查	**壹、第13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2.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3.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4.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5.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6.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7.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8. 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9.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10.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1.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 ☐ 有上述第　　款情形，請說明理由： ☐ 不確定，理由為：
	貳、第14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3.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4. 現役軍人、警察。 5. 法官或曾任法官。 6.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7. 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8.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9. 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10. 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11.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12.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

	□ 有上述第　　款情形，請說明理由： □ 不確定，理由為：
參與意願調查	參、第1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10.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無。 □有。有上述第　款情形，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有。有上述第　款情形，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具體事實（或檢附相關資料）： □不確定，理由為：
	伍、您是否於本次模擬法庭的選任、審理、評議與研討會期日（即111年12月13日起至111年12日15日止，均為全日）均可參與程序？ □是。　　□否。
	陸、如您於本次選任程序未獲選，是否願意參加下一次選任？ □是。　　□否。
柒、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期日之餐飲選擇（請勾選）： □葷食。　□素食。	

- 填載本調查表後寄回即視為同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透過聲請表、調查表、問卷、詢問、使用自動資料庫查詢等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社會生活等個人隱私)。本院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在選任國民法官的目的與範圍內，使用並妥善維護各候選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請您安心據實填載。
- 請您務必據實填載本調查表的問題。國民法官法第99條施行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得依該條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 本院於收受您寄回之調查表及問卷，經調查後，如認您不符合資格或陳明拒絕被選任，將另行通知您於選任日期及審理期日不用到場。

本人已充分瞭解本調查表所列的問題，並已經據實回答。

填載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並僅做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參考用，請詳實填答，謝謝您的合作！

1. **以下問題是為了幫助本院選出一群公正、無偏頗之國民法官而問，若您經本院選任為國民法官，將共同參與審判，並對認定犯罪事實以及對被告量刑有表示意見之權限，而對被告之生命、身體、財產、自由等權利產生影響，請問您是否願意就以下問題據實回答，且不修飾、隱瞞、誇大自身之真實情況？**

   □ 願意。

   □ 不願意。

2. **在您擔任國民法官參與法院審理案件過程中，您的判斷依據？**

   □ 新聞、媒體對於案件之報導。

   □ 網路社群網站討論（例如臉書）之多數意見。

   □ 審判程序中眼見耳聞之證據，並參考檢察官、律師在案件進行中之說明、法官對於法律之解釋。

附件四

準備程序說明書

一、　請檢、辯雙方於準備程序前，按照附件五「準備程序前書狀提出日程表」指定之期日交換書狀及開示證據。

二、　準備程序處理事項：即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第 2 項各款、第 3 項所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二) 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三) 案件爭點之整理。

(四)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五)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

(六)有關「證據能力」與「證據有無調查必要性」之事項。

(七)就法院依職權為證據調查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例如是否同意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第 3 項規定，就文書證據之調查，以告以要旨方式代之)

(九)選任程序之相關事項。

(十)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法院並將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確認準備程序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國民法官法第 63 條第 1 項)。

附件五

準備程序前書狀提出日程表

書狀名稱	預計提出／完成時間	實際收受／完成時間
審前會議 111/9/26		
（檢）起訴書（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	檢方已於 111/9/20 起訴	
聲請調查證據與證據開示相關書狀		
（檢）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一、開示本案卷宗及證物（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53 條）	111/10/5 前	
（辯）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一及開示證據（含聲請調查之證據）（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55 條）	111/10/12 前	
（檢）準備程序書狀二（含另行聲請調查之證據、對辯方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2 項、第 56 條）	111/10/19 前	
（辯）準備程序書狀二（含對檢方另行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2 項）	111/10/26 前	

1. 檢方準備程序書狀一，請提出聲請調查之證據，並依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式記載；準備程序書狀二，請就辯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表示意見；如另有聲請調查證據事項，亦請依前開程式記載。
2. 辯方準備程序書狀一，請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式記載，就「爭執、不爭執事項」、「檢方所引應適用法條」、檢方開示證據之「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一併表示意見，並提出辯方聲請調查之證據。準備程序書狀二，請就檢方準備程序書狀二表示意見，並依上開程式記載。
3. 檢察官請依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規定，於提出起訴書後即刻自主聯繫辯護人開示證據，辯方亦得依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第 3 項請求開示；又辯護人以準備程序書狀聲請調查證據時，並應依國民法官法第 55 條第 1 項開示證據。
4. 檢、辯雙方書狀均應於 111/10/28 前完成提出，並應於書狀交換完成前，表示對**證據調查之次序、方法（如宣讀筆錄或傳喚證人）、範圍（例如證據繁雜，僅欲提示證據之部分者，載明所欲提示之頁數），與各項證據調查所需時間**之最終意見。

與寄送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相關之書狀		
（檢、辯）提出欲加入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中之先行調查事項問題	111/10/11 前	
（檢、辯）就對造前次書狀所提欲加入調查表之先行調查事項問題陳述意見	111/10/18 前	
準備程序 111/11/7		

審理計畫書

（年月日製作第版次）

案號：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模試訴字第 3 號

案由：陳○立家暴殺人等案

壹、審判程序預定進行事項及時間：

一、第一次審判期日（111 年 12 月 13 日）

程序類型	進行事項	預定時間
起始程序	**起始程序【15 分】**	
	審判長行人別訊問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審判長為罪名及權利告知 被告、辯護人表明對起訴犯罪事實之意見	下午 14:30-上午 14:45
開審陳述	**開審陳述【20 分】**	
	檢察官開審陳述 辯護人開審陳述	下午 14:45-下午 14:55 下午 14:55-下午 15:05
準備程序結果前之說明	**審判長為爭點及調查證據程序說明【10 分】**	下午 15:05-下午 15:15
暫休庭： 休息/**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釋疑**		下午 15:15-下午 15:30
證據調查程序	**書證及物證之調查【分】**	
	1.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物證、書證 （說明被告與被害人案發前債務關係之綜合證據說明書、扣案之棍棒、地圖、現場平面圖、現場照片、診斷證明書、被害人傷勢照片、被害人病歷資料節本）	下午 00:00-下午 00:00
	2.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物證、書證 （被告就醫紀錄、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證人丙年月日警詢筆錄；證人丁年月日警詢筆錄；證人丁年月日警詢筆錄）	下午 00:00-下午 00:00
暫休庭： 休息/**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釋疑**		下午 00:00-下午 00:00

證據調查程序	**證人即被害人甲【分】**	
	檢察官主詰問	下午 00:00-下午 00:00
	辯護人反詰問	下午 00:00-下午 00:00
	暫休庭：休息/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	**下午 00:00-下午 00:00**
	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甲	下午 00:30-下午 00:00
	證人乙【分（含暫休庭分）】	
	檢察官主詰問	下午 00:00-下午 00:00
	辯護人反詰問	下午 00:00-下午 00:00
	暫休庭：休息/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	**下午 00:00-下午 00:00**
	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乙	下午 00:00-下午 00:00

二、第二次審判期日（111 年 12 月 14 日）

程序類型	進行事項	預定時間
證據調查程序	**訊問被告【50 分（含暫休庭 15 分）】**	
	1. 辯護人訊問被告	上午 9:30-上午 9:45
	2. 檢察官訊問被告	上午 9:45-上午 10:00
	3. 暫休庭：休息/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	**上午 10:00-上午 10:15**
	4. 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被告	上午 10:15-上午 10:20
	調查被告警、偵訊筆錄【10 分】	
	1. 檢察官聲請調查被告 111 年 10 月 1 日警詢筆錄	上午 10:20-上午 10:25
	2. 檢察官聲請調查被告 111 年 11 月 1 日偵查筆錄	上午 10:25-上午 10:30
暫休庭：休息		上午 10:30-上午 10:40
辯論程序	**事實及法律辯論【80 分】**	
	1. 檢察官論告	上午 10:40-上午 11:20
	2. 被告答辯	上午 11:20-上午 11:25
	3. 辯護人辯論	上午 11:25-上午 12:00
午休：休息/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釋疑		上午 11:50-下午 2:30
開審陳述	**科刑調查之開審陳述【10 分】**	

（科刑）	1. 檢察官開審陳述 2. 辯護人開審陳述	下午 2:30-下午 2:35 下午 2:35-下午 2:40
證據調查程序 （科刑）	科刑資料之調查【25 分】	
	1.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科刑資料 2.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科刑資料 3. 法院職權調查之科刑資料 4. 法院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學經歷、職業、生活狀況等）	下午 2:40-下午 2:50 下午 2:50-下午 3:00 下午 3:00-下午 3:05 下午 3:05-下午 3:10
暫休庭： 休息/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釋疑		下午 3:10-下午 3:20
辯論程序 （科刑/沒收）	科刑辯論/對沒收之意見陳述【45 分】	
	1. 告訴人陳述科刑意見 2. 檢察官就科刑事項論告 3. 被告就科刑之答辯 4. 辯護人就科刑事項辯論 5.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扣案物沒收表示意見	下午 3:20-下午 3:25 下午 3:25-下午 3:35 下午 3:35-下午 3:40 下午 3:40-下午 3:55 下午 3:55-下午 4:00
最後陳述/ 辯論終結	被告最後陳述	下午 4:00-下午 4:05